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周一)下午14:30。(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笋岗社区凯丰路10号琴楼大厦12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6,75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50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6,667,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9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44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26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1%。

8. 公司聘请了深圳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并签署了《见证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的议程、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26,6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同意2,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6%;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6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同意2,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6%;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系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广辉律师、陈良律师
3. 结论意见:深圳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程、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其获中标通知书、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参与了“克龙云智管中心二期三期建设”项目的投标,招标单位为新疆克龙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29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publisherservice.com)发布了相关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 招标单位名称:新疆克龙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数智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克龙云智管中心二期三期标段
4.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投标报价:23567.767万元
6. 工期交货期:90天
7. 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publisherservice.com)
8. 公示期限: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日
-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如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内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北京智游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存在未中标的风险。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均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45.80亿元,不超过汇,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FP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2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价格补缴个人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72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将(或委托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

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003857

传真电话:0755-8200386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授权董事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2

年。子公司深圳市诺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谱特”)以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海能达科技厂区1区1号厂房与4号楼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向高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关担保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粤委抵(2025)01340-01号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具体担保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1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3. 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 注册资本:181,661,938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并推广对讲机、防暴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統技术开发和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据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开发对讲机、防暴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电子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科学技术服务。

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統技术开发和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据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开发对讲机、防暴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电子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科学技术服务。

6.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诺谱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诺谱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系上市公司聘请的信用等级为AA-。

8. 被担保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0,700.26	173,681.14
净利润	26,737.38	-280,284.26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3,798.22	962,154.65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8%,弃权917,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议案4.0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营业收入	140,701.26	373,651.14
净利润	20,737.38	-280,294.2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649,758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9%;反对1,528,462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弃权916,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

议案4.0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全体股东	6,242,484,204	6,239,854,742	99.9579%	1,591,062	0.0255%	1,038,400	0.016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465,258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1,591,062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0%;弃权1,038,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议案4.06.回购条款

议案4.0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45,2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7%;反对1,513,4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弃权1,036,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议案4.07.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与云宝全体股东	6,242,484,204	6,240,039,242	99.9608%	1,528,462	0.0245%	916,300	0.0147%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36,5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9%;反对1,512,5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0%;弃权1,03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

议案4.08.清账程序及清算方法

议案4.0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46,0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1,516,3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7%;弃权1,032,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议案4.09.信用评级安排及跟踪评级安排

与全体股东	6,242,484,204	6,239,942,678	99.9593%	1,511,426	0.0242%	1,030,100	0.0165%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53,1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3%;反对1,511,4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1,030,1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议案4.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全体股东	6,242,484,204	6,239,819,742	99.9573%	1,614,962	0.0259%	1,049,500	0.016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40,258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1%;反对1,614,962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9%;弃权1,049,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议案4.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公司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同意	6,242,484,204	6,239,899,378	99.9586%	1,592,526	0.0249%	1,032,300	0.0165%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09,8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4%;反对1,592,5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弃权1,032,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议案4.12.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4.0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47,7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1,508,7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1%;弃权1,038,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议案5.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云云云云云云	0,242,484,204	0,239,897,742	99.9586%	1,662,562	0.0266%	1,000,000	0.0148%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08,258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1%;反对1,662,562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弃权923,9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9%。

议案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弃权923,9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

议案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401,0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1%;反对1,659,8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弃权1,042,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

议案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全体股东	6,242,484,204	6,239,790,578	99.9569%	1,650,826	0.0264%	1,042,800	0.0167%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405,5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1%;反对1,647,1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弃权1,042,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议案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弃权1,042,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

议案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5,545,994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1,585,526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8%;弃权96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

议案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全体股东	6,242,484,204	6,239,795,078	99.9569%	1,647,126	0.0264%	1,042,000	0.0167%
--------	---------------	---------------	----------	-----------	---------	-----------	---------